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337911號

附件：



主旨：「劃定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五小段1地號等2筆土地更新地區」自114年4月10日零時起實施。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

公告事項：

一、劃定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五小段1地號等2筆土地更新地區。

二、公告期間：自114年4月10日起30日。

三、公告地點：

(一)本府、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新莊區公所之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二)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www.uro.ntpc.gov.tw/>），點選「服務專區」之「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查詢本案。

市長 侯友宜

發布實施

劃定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五小段 1 地號等 2 筆土地

更新地區書



劃定單位：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目錄

壹、 辦理緣起與目的	1
貳、 發展現況.....	2
一、 都市計畫情形.....	2
二、 原有社會、經濟發展	3
三、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4
四、 交通系統.....	8
五、 公共設施.....	19
六、 土地及建物權屬概況	22
七、 居民參與意願.....	24
八、 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	25
參、 劃定緣由.....	26
肆、 再發展原則	27
伍、 其他.....	27
附件 1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函	28
附件 2 使用執照存根.....	30

圖目錄

圖 1 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2
圖 2 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4
圖 3 更新地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5
圖 4 現況照片 (1)	6
圖 5 現況照片 (2)	6
圖 6 現況照片 (3)	6
圖 7 現況照片 (4)	6
圖 8 建物現況照片 (1)	7
圖 9 建物現況照片 (2)	7
圖 10 建物現況照片 (3)	7
圖 11 建物現況照片 (4)	7
圖 12 建物現況照片 (5)	8
圖 13 建物現況照片 (6)	8
圖 14 更新地區周邊交通系統圖	12
圖 15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交通設施分佈圖	18
圖 16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現況圖	21
圖 17 更新地區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23

表目錄

表 1 更新地區鄰近公車路線表	13
表 2 更新地區鄰近捷運路線表	15
表 3 更新地區周邊停車場資訊	16
表 4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一覽表	19
表 5 更新地區公私有土地權屬表	22
表 6 更新地區居民參與意願統計表	24

壹、辦理緣起與目的

本更新地區為新莊區副都心段五小段 1 及 2 地號等 2 筆土地，位於新北市新莊區富貴路、中富街、中港路、中港路 681 巷所圍街廓範圍內，面積為 4960.8 平方公尺；門牌為新莊區中富街 120 號、122 號（雙號）；中港路 681 巷 2 號、6 號、8 號、10 號、12 號、14 號、16 號、18 號（雙號）；中港路 691 巷 1 號至 3 號、5 號至 15 號；中港路 269 號及 683 號、685 號、687 號、689 號、693 號、695 號、697 號、699 號（單號）；富貴路 153 號、155 號、157 號、159 號、161 號、163 號（單號），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建築物，依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報告結果為「未達最低等級」且「定量評估值指標(ID_1)小於 0.35」，係屬耐震能力不足之危險建築物並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4 月 25 日新北工使字第 1130772851 號函錄案。（詳附件 1）

爰此，為預防重大災害之發生，期透過都市更新改善居住及周邊環境，以提升都市整體環境品質，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並經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檢核符合「新北市危險建築物 580 專案計畫」申請資格，依作業流程規定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貳、發展現況

一、都市計畫情形

本更新地區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係屬 90 年 12 月 20 日發布實施「擬定新莊都市計畫（配合副都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案」之「都市更新地區」，且依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配合副都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一種住宅區（法定建蔽率 50%，法定容積率 300%）及道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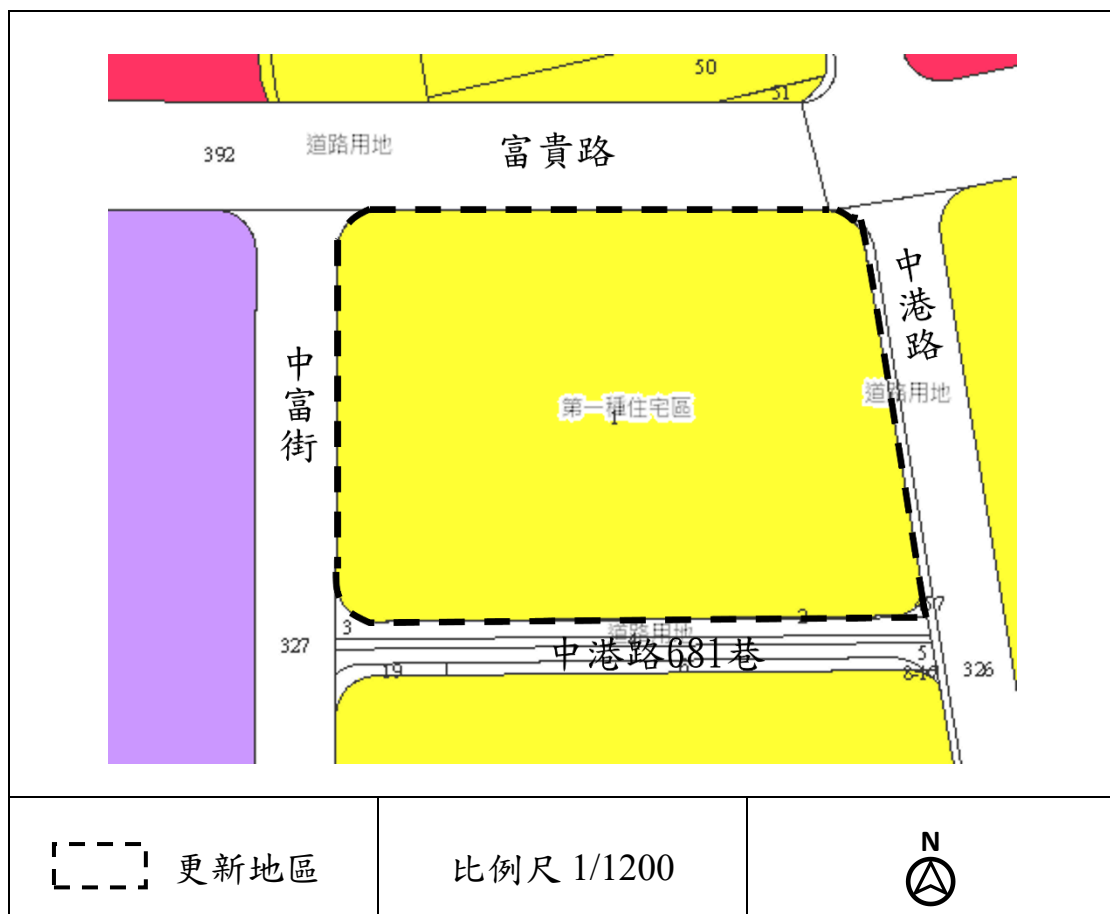


圖 1 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二、原有社會、經濟發展

依據民國 113 年 10 月底戶籍登記資料顯示，新莊區現住人口數 423,786 人，較 112 年 10 月底 423,464 人，增加 322 人。現住人口性別方面：從人口性別之組合資料，可明瞭社會結構與其經濟活動情形，性別組合男性較女性少，男性 205,482 人，佔 48.49%，女性為 218,358 人，佔 51.53%。

人口密度方面：每平方公里為 20,492 人；戶數方面：113 年 10 月底全區總戶數 171,049 戶，較 112 年 10 月底總戶數 167,231 戶，增加 3,818 戶，增加率為 2.23%。113 年 10 月底戶量為 2.48 人，較 112 年 10 月底戶量 2.53 人，減少 0.05 人，顯示家庭組成逐漸向小家庭模式發展，為農業社會蛻變工商社會型態之自然現象。

三、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本更新地區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中富街、富貴路、中港路 681 巷所圍街廓範圍內（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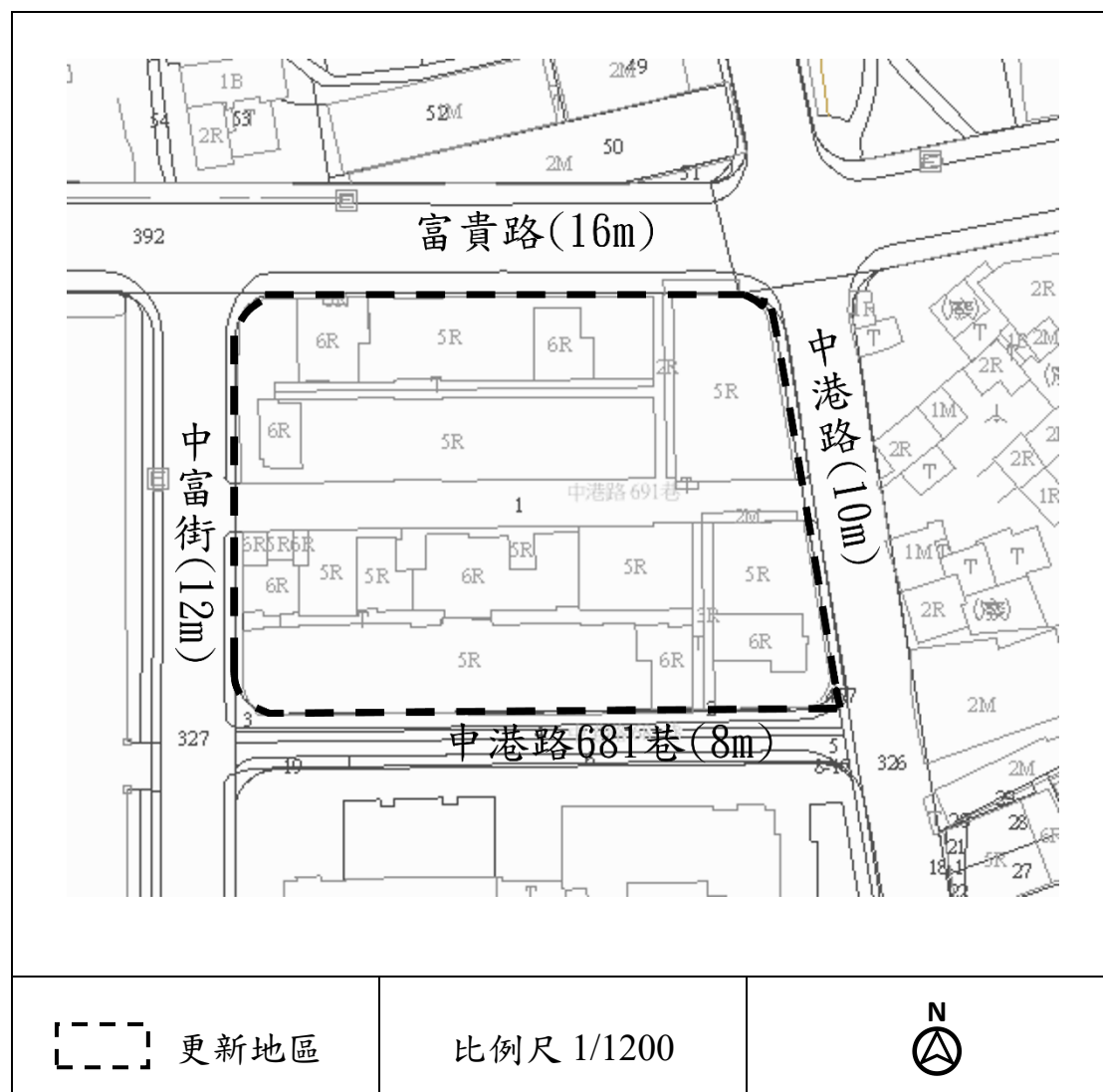


圖 2 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更新地區主要道路為北側富貴路、西側中富街及東側中港路，出入道路為富貴路、中富街、中港路及中港路 681 巷供住戶通行，各

圖 3 更新地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圖 4 現況照片 (1)	圖 5 現況照片 (2)
	
圖 6 現況照片 (3)	圖 7 現況照片 (4)

(二) 建物現況

經查本更新地區為領有 76 莊使字第 1546 號使用執照之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樓合法建築物，屋齡約 38 年。依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13 年 1 月 10 日核定編號 112-062-1/4 號、112-062-2/4 號、112-062-3/4 號、112-062-4/4 號新北市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執行作業初步評估報告書，針對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681 巷 8、10、16、

18 號、新莊區中港路 683、685、697、699 號之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數 R 值皆大於 45 且定量評估值指標(ID_1)均小於 0.35，並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4 月 25 日新北工使字第 1130772851 號函錄案。(詳圖 9~11 及附件 1)。



圖 8 建物現況照片 (1)



圖 9 建物現況照片 (2)



圖 10 建物現況照片 (3)



圖 11 建物現況照片 (4)



圖 12 建物現況照片 (5)



圖 13 建物現況照片 (6)

四、交通系統

本更新地區考量行人可接受步行距離之範圍，以距離半徑 500 公尺之範圍，使用現況進行調查如下敘述：

(一) 道路系統

本更新地區現況四面臨路，北側面臨寬度 16 公尺之富貴路、西側面臨寬度 12 公尺之中富街、東側面臨寬度 10 公尺之中港路、南側面臨寬度 8 公尺之中港路 681 巷為主要通行空間；中央路、中華路三段為聯外道路；中港路、中信街、富貴路、中原路、榮華路二段、中富街為主要道路；中港路 681 巷為次要道路（詳圖 14），相關道路敘述如下：

1. 中央路（路寬 30 公尺）

中央路為本更新地區東西向之聯外道路，為路寬 30 公尺之計畫道路，採中央分隔島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4 車道，現況道路禁止路邊停車，並設有 1.5 公尺寬鋪磚人行道。

2. 中華路三段（路寬 25 公尺）

中華路三段為本更新地區南北向之聯外道路，為路寬 25 公尺之計畫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4 車道，現況道路禁止路邊停車，並設有 1.5 公尺寬鋪磚人行道。

3. 中信街（路寬 16 公尺）

中信街為本更新地區南北向之主要道路，為路寬 16 公尺之計畫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現況道路禁止路邊停車，並設有 1.5 公尺寬鋪磚人行道。

4. 富貴路（路寬 16 公尺）

富貴路為本更新地區東西向之主要道路，為路寬 16 公尺之計畫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現況道路禁止路邊停車，並設有 1.5 公尺寬鋪磚人行道。

5. 中原路（路寬 16 公尺）

中原路為本更新地區東西向之主要道路，為路寬 16 公尺之計畫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現況部分道路設有停車格，並設有 1.5 公尺寬鋪磚人行道。

6. 榮華路二段（路寬 16 公尺）

榮華路二段為本更新地區東西向之主要道路，為路寬 16 公尺之計畫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現況道路禁止路邊停車，並設有 1.5 公尺寬鋪磚人行道。

7. 中富街（路寬 12 公尺）

中富街為本更新地區南北向之主要道路，為路寬 12 公尺之計畫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現況道路禁止路邊停車，並設有 1.2 公尺寬鋪磚人行道。

8. 中港路（路寬 10 公尺）

中港路為本更新地區西北—東南向之主要道路，為路寬 10 公尺之計畫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現況道路禁止路邊停車。

9. 中港路 681 巷（路寬 8 公尺）

中港路 681 巷為本更新地區東西向之次要道路，為路寬 8 公尺之計畫道路，雙向共配置 1 車道，部分道路設有停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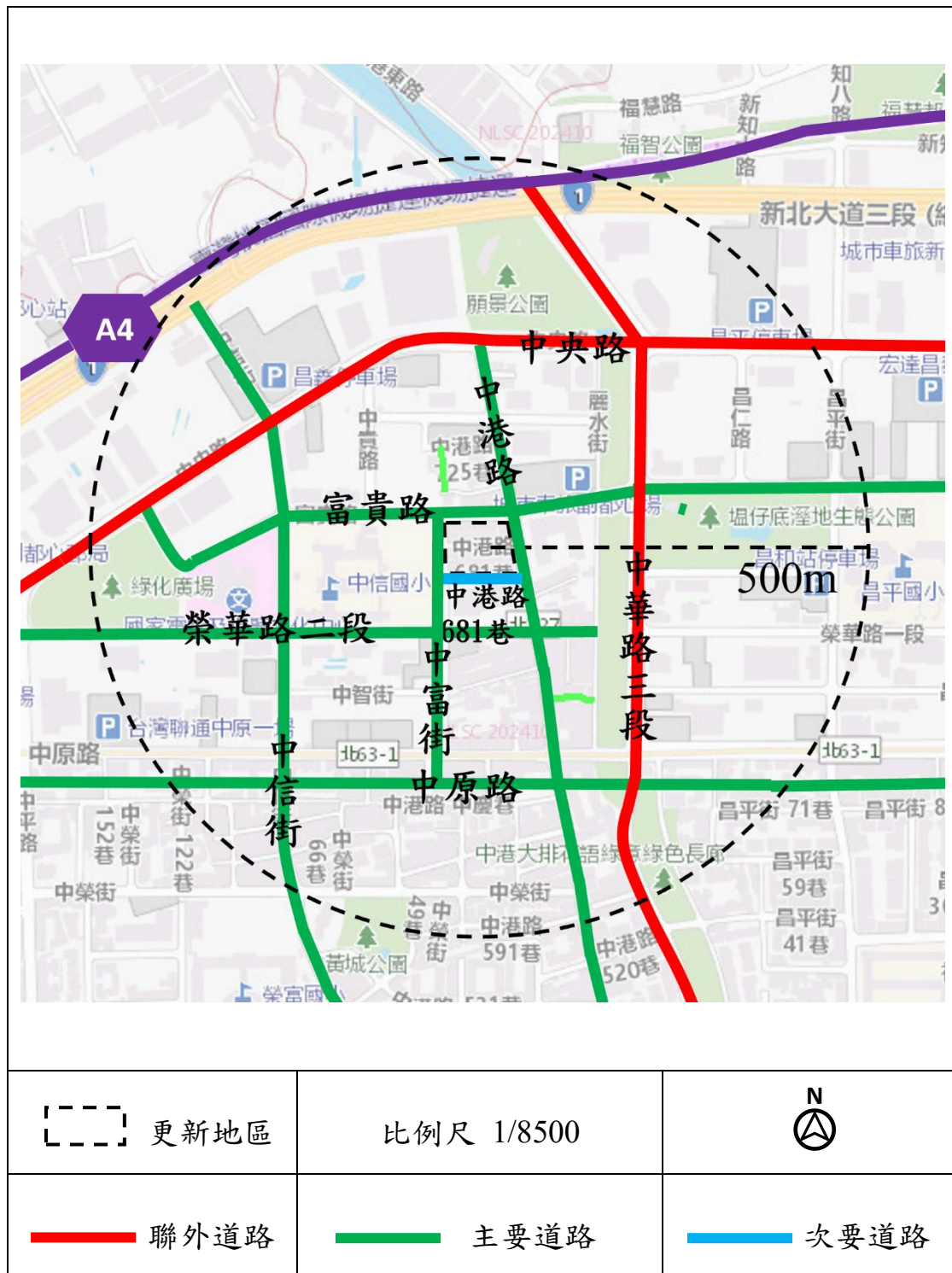


圖 14 更新地區周邊交通系統圖

（二）大眾運輸系統

本更新地區周邊主要以公車及捷運系統提供大眾運輸服務。

1. 公車系統

基地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共有 7 處公車站，公車路線最多之公車站為「中原路」。其中「中原里」站為距離地區最近之公車站，約為 300 公尺。基地周邊公車路線主要通往台北市（台北車站、松山機場、內湖、南港）及新北市（泰山、蘆洲、五股、中和、新莊、板橋、新店）等地區（詳圖 16 及表 1）。

表 1 更新地區鄰近公車路線表

編號	站牌名稱	位置	停靠路線
1	中港大排願景館	中央路近中港路	622、835、982、982 區
2	中華昌和街口	中華路三段	622
3	中原里	中原路近中港路	615、622、652、813、813 區、835、960、內科通勤專車 12、橘 17、藍 18

編號	站牌名稱	位置	停靠路線
4	中原路	中原路近中信街	257、615、617、617 副、617 繞、622、813、835、內科通勤專車 12、橘 17、藍 18
5	中信國小	中信街近中智街	257、617、617 副、617 繞、813 區
6	國家影視廳中心	榮華路二段近中信街	257、813 區
7	捷運新莊副都心站（中央路）	中央路近中信街	617、617 副、617 繞、622、652、982、982 區、橘 17

2. 捷運系統

捷運方面，桃園捷運機場線—新莊副都心站為距離地區最近之捷運站，約 650 公尺。向東可往臺北車站，往西可往桃園（林口、桃園機場等）。桃園機場線經台北、三重、新莊及桃園等地（詳表 2 及圖 15）。

表 2 更新地區鄰近捷運路線表

路線	停靠站
桃園機場 線	台北車站、三重站、新北產業園區、新莊副都心、泰山、 泰山貴和、體育大學、長庚醫院、林口、山鼻、坑口、 機場第一航廈、機場第二航廈、機場旅館、大園、橫山、 領航、高鐵捷運站、桃園體育園區、興南、環北、老街 溪

(三) 停車空間狀況

考量行人可接受步行距離範圍，本更新地區距離半徑 500 公尺範圍之使用現況進行調查如下敘述：

1. 路邊停車空間

更新地區半徑 500 公尺內有路邊劃設收費汽車位之路段包括中央路、中信街、中華路三段、中原路、中榮街等路段。

2. 路外停車設施

更新地區周邊半徑 500 公尺內設有 17 處開放公眾使用之公、私有停車場（詳表 3 及圖 15）。

表 3 更新地區周邊停車場資訊

編號	公/私有	名稱	位置
1	公有	新北宏匯公共停車場	中港路 742 號
2	私有	中貴站停車場	中央路 545 號
3	私有	昌鑫停車場	中央路 578 號空地號旁
4	私有	新莊中央二站停車場	中央路 437 號
5	私有	中港一停車場	中港路上
6	私有	中港二停車場	中港路上
7	私有	昌仁停車場	中央路 285 號
8	私有	CITY PARKING 城市車旅停車場	富貴路上
9	私有	Times 新莊榮華路停車場	榮華路一段 122 號
10	私有	宏達停車場昌德場	昌德街近中華路三段路口
11	私有	日月亭停車場	中富街上

編號	公/私有	名稱	位置
12	私有	俾亭停車場	中富街上
13	私有	永權中原場停車場	中原路 249 號
14	私有	Times 新莊中原路第 6 停車場	中原路 255 號對面
15	私有	Times 新莊中信街停車場	中原路 486 號
16	私有	Times 新莊國家影視中心停車場	文藝路 2 號
17	公有	昌和街停車場	榮華路一段藝光年大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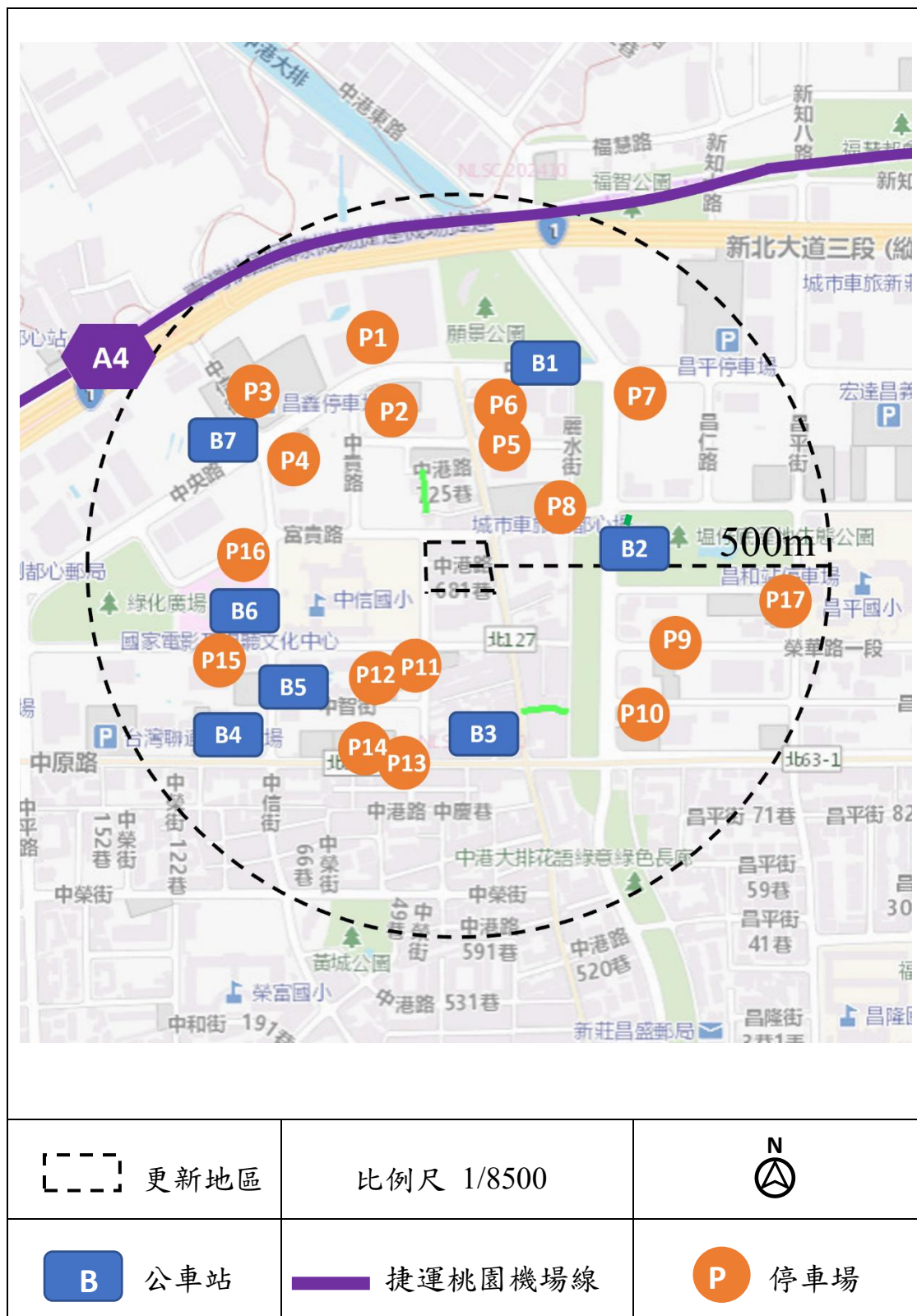


圖 15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交通設施分佈圖

五、公共設施

本更新地區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有 1 處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1 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供電影文化中心使用）用地、2 處學校用地、1 處機關用地、2 處停車場用地、3 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7 處溝渠用地（詳表 4 及圖 16）。

表 4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一覽表

公共設施 用地類別	內容	數量（處）	
		已開闢	未開闢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綠地廣場 （地下停車場）	-	1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供電影文化中心使用）用地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	-
學校用地	中信國小、昌平國小	2	-
機關用地	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	1	-

公共設施 用地類別	內 容	數量（處）	
		已開闢	未開闢
停車場用地	新北宏匯公共停車場、 Times 新莊榮華路第 2 停車場	1	1
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	願景公園、塭仔底濕地 生態公園、黃城公園	3	-
溝渠用地	中港大排	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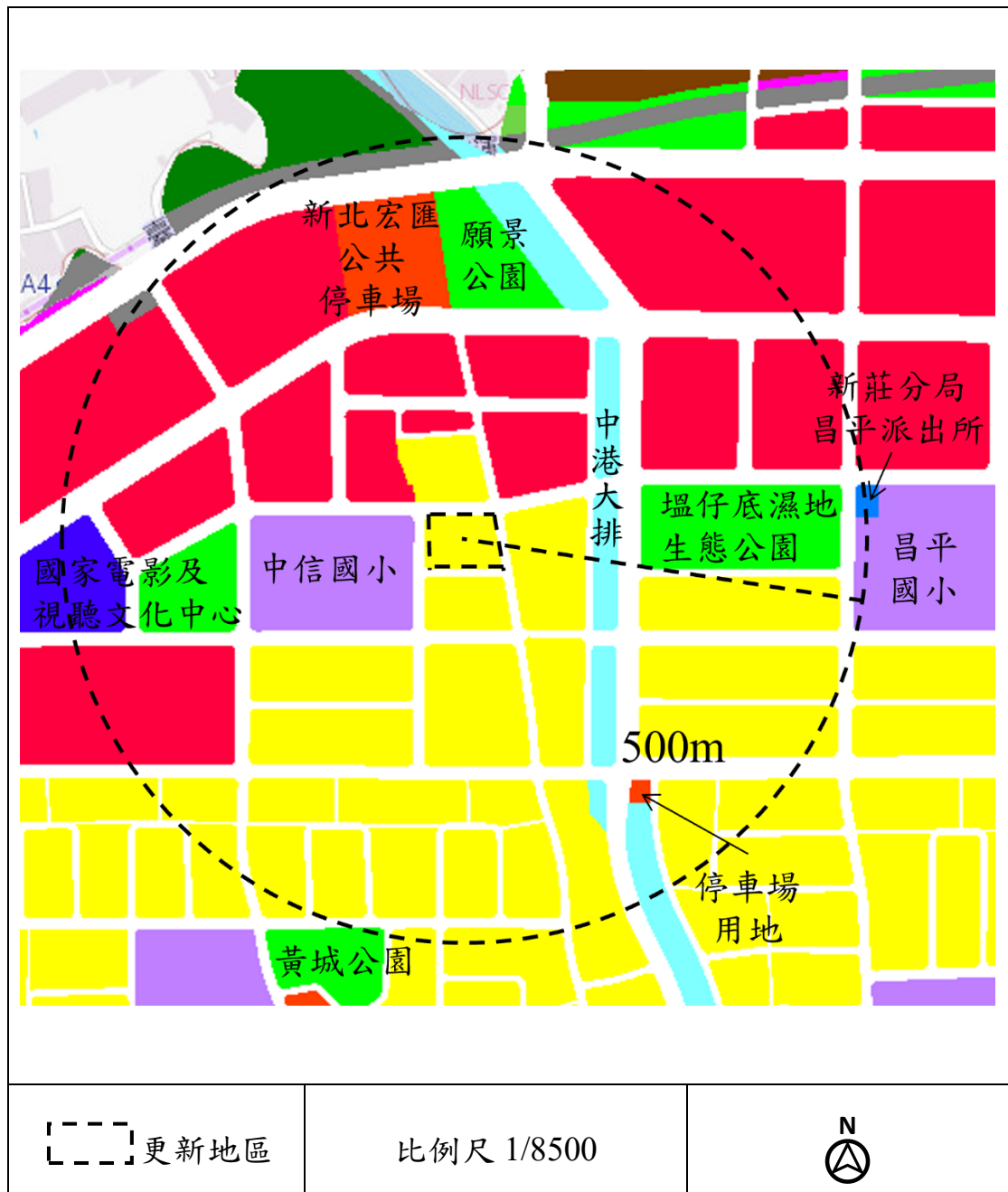


圖 16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現況圖

六、土地及建物權屬概況

本更新地區範圍為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五小段 1 地號等 2 筆土地，1 地號及 2 地號之土地權屬皆為私有，1 地號面積為 4,944.59 平方公尺，2 地號面積為 16.21 平方公尺，合計共 4,960.8 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數共計 206 人，合法建物面積為 20,021.91 平方公尺，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數共計 198 人（詳表 5 及圖 17）。

表 5 更新地區公私有土地權屬表

項目		土地部分		合法建物部分	
		所有權人 (人)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人)	面積 (m ²)
私有土地	1 地號	198	4,944.59	198	20,021.91
	2 地號	199	16.21	-	-
合計		206	4,960.8	198	20,021.91
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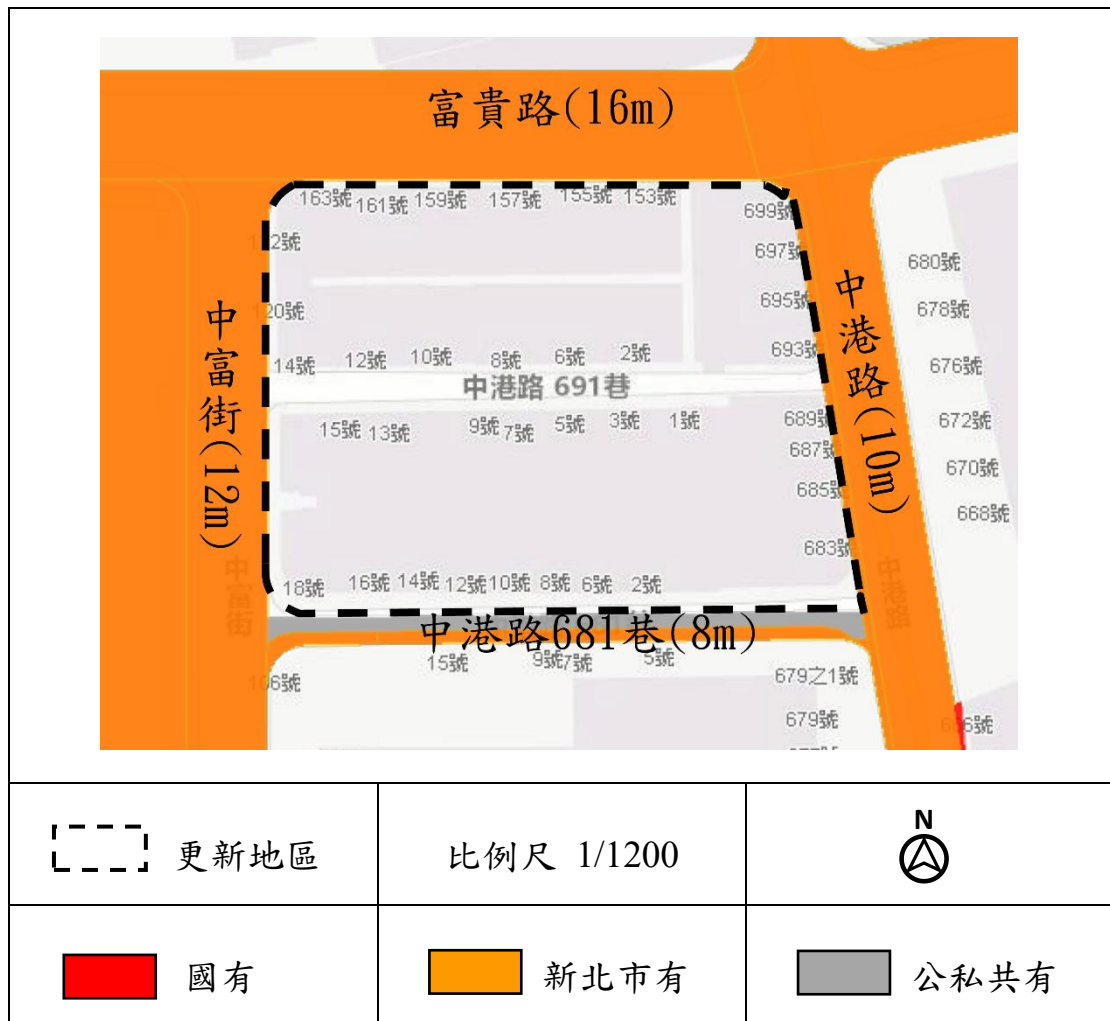


圖 17 更新地區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七、居民參與意願

本更新地區為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五小段 1 地號等 2 筆土地，建築物規模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合法建築物，經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檢核其居民參與劃定更新地區之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和人數之意願皆已逾 50%以上同意比率（表 6）。

表 6 更新地區居民參與意願統計表

項目	私有土地部分		私有合法建物部分	
	所有權人 (人)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人)	面積 (m ²)
全區總和 (A)	206	4,960.80	198	20,021.91
同意數 (B)	133	3,405.58	133	13,712.69
同意比例 (B/A)	64.56%	68.65%	67.17%	68.49%

八、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

本更新地區東側臨中港路，西側中富街，北側臨富貴路，南側臨中港路 681 巷，沿街之 1 樓零星商業使用（汽機車維修廠、早餐店），2 樓以上作住宅使用，鄰近中信國小。該更新地區位在副都心重劃區內，為住商混合型態，重大建設豐富，周遭 500 公尺內有宏匯廣場、美麗新影城、典華飯店、國家電影及視聽中心，富有文化藝術氛圍，提供購物、娛樂、飲食的功能，商業機能便利，帶動整個區域發展；交通機能便利，桃園機場捷運新莊副都心站和數個市區公車站，聯外交通系統十分便利和完善；另外，區內擁有學校及塭仔底濕地公園，同時滿足公園綠地和學區的需求。

參、劃定緣由

一、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五小段 1 地號等 2 筆土地座落建築物，屬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考量確保居住安全及加速危險急迫之建築物重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劃定為更新地區。

二、更新地區劃設範圍界定

本更新地區以使用執照（76 莊使字第 1546 號）範圍作為劃定範圍，涉及道路用地部分（副都心段五小段 2 地號 1 筆土地），於辦理都市更新事業階段，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區內容積移轉。

肆、再發展原則

一、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

透過都市更新加速辦理重建，並提升本更新地區範圍內及周邊建築物公共安全。

二、確保居住安全，改善地區生活環境

藉由更新重建，改善或提升建築物結構安全，創造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並提升本更新地區居住環境品質。

伍、其他

一、 本案表列數字僅供對照參考使用，其形狀大小及位置應依範圍圖所示，並以都市計畫樁位點實地測量結果為準。

二、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原都市計畫書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林正揚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973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H9549@ms.ntpc.gov.tw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699號

受文者：許楷翊(核定編號：112-0

062，已自取)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130772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度專業廠商協助辦理新北市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執行作業」初步評估報告書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2年度專業廠商協助辦理新北市建築物結構安全性初步評估執行作業契約辦理。

二、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判定結果 $R>30$ 者，相關補助說明如下：

(一)可逕向內政部評定評估機構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本局為配合中央政策，訂定「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辦法」，屆期臺端如符合補助對象者，可洽本局辦理評估費用補助事宜，相關資訊將不定期更新於本局網站 (<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點選主題專區/耐震評估及弱層補強專區)。

(二)另可依中央「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向本局申請「弱層補強」補助經費，以維護建築物安全，相關說明如下：

1、補助辦理弱層補強得以1幢或1棟為單位，建築物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30分者。

(2)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2、申請弱層補強補助者，申請人資格規定：

(1)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並以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 (2)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1人代表為申請人。

3、填具「弱層補強補助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1)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 (2)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3)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30分之評估報告書影本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報告書影本。

4、尋找「弱層補強」資訊，請至本局網站，點選「主題專區」/「耐震評估及弱層補強專區」查詢。

三、倘對評估內容尚有疑義，可逕洽該報告書專業評估人員諮詢。

正本：許楷翔(核定編號：112-0062，已自取)

副本：

局長祝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件 2 使用執照存根

2023/10/12 上午11:10

building-management.publicwork.ntpc.gov.tw/bm_imagePrt.jsp?ri=07630154600130&rp=ALL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									
起造人姓名					地址		14829 便字第 1546 號		
建造類別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造		
使用分區					層棟戶數		5 層 4 座 180 戶		
建築地號					地 址		本縣 新莊市 鄉鎮 地 號 小段 152 地號 157		
基地面積					騎樓		其他		建蔽率
					179.0 m ²		400.2 m ²		6.52 / 10
									法定空地
									1706.21 m ²
建 築 物 概 要	建築項	各面	層高	層數	用途	建築項	各面	層高	用途
	地下層	m ²	m		住宅	第六層	m ²	m	
	騎樓	169.5 m ²	m		住宅	第七層	m ²	m	
	第一層	285.2 m ²	3.2 m		住宅	第八層	m ²	m	
	第二層	3320.74 m ²	3.0 m		住宅	第九層	m ²	m	
	第三層	3320.74 m ²	m		住宅	第十層	m ²	m	
	第四層	3320.74 m ²	m		住宅	第十一層	m ²	m	
	第五層	3320.74 m ²	m		住宅	第十二層	m ²	m	
	防空	地上	m ²		停車場	室內 m ²	屋頂突出部份	m ²	
	避難	地下	1026.83 m ²		室外 m ²				
管 高					建築 高度				
15.68 m					15.4 m				
設計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李顯榮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顯榮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營造廠名稱				
陳聯珠					營建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價	5053,224 元				竣工日期				
76 年 10 月 31 日					76 年 10 月 31 日				
發照日期	76 年 11 月 13 日				開工日期				
76 年 8 月 16 日					76 年 8 月 16 日				
建造執照字號	75 建 1295 號								
附 註	中港路 269 號至 270 號、271 號至 272 號、273 號至 274 號、275 號至 276 號、277 號至 278 號、279 號至 280 號、281 號至 282 號、283 號至 284 號、285 號至 286 號、287 號至 288 號、289 號至 290 號、291 號至 292 號、293 號至 294 號、295 號至 296 號、297 號至 298 號、299 號至 300 號、301 號至 302 號、303 號至 304 號、305 號至 306 號、307 號至 308 號、309 號至 310 號、311 號至 312 號、313 號至 314 號、315 號至 316 號、317 號至 318 號、319 號至 320 號、321 號至 322 號、323 號至 324 號、325 號至 326 號、327 號至 328 號、329 號至 330 號、331 號至 332 號、333 號至 334 號、335 號至 336 號、337 號至 338 號、339 號至 340 號、341 號至 342 號、343 號至 344 號、345 號至 346 號、347 號至 348 號、349 號至 350 號、351 號至 352 號、353 號至 354 號、355 號至 356 號、357 號至 358 號、359 號至 360 號、361 號至 362 號、363 號至 364 號、365 號至 366 號、367 號至 368 號、369 號至 370 號、371 號至 372 號、373 號至 374 號、375 號至 376 號、377 號至 378 號、379 號至 380 號、381 號至 382 號、383 號至 384 號、385 號至 386 號、387 號至 388 號、389 號至 390 號、391 號至 392 號、393 號至 394 號、395 號至 396 號、397 號至 398 號、399 號至 400 號、401 號至 402 號、403 號至 404 號、405 號至 406 號、407 號至 408 號、409 號至 410 號、411 號至 412 號、413 號至 414 號、415 號至 416 號、417 號至 418 號、419 號至 420 號、421 號至 422 號、423 號至 424 號、425 號至 426 號、427 號至 428 號、429 號至 430 號、431 號至 432 號、433 號至 434 號、435 號至 436 號、437 號至 438 號、439 號至 440 號、441 號至 442 號、443 號至 444 號、445 號至 446 號、447 號至 448 號、449 號至 450 號、451 號至 452 號、453 號至 454 號、455 號至 456 號、457 號至 458 號、459 號至 460 號、461 號至 462 號、463 號至 464 號、465 號至 466 號、467 號至 468 號、469 號至 470 號、471 號至 472 號、473 號至 474 號、475 號至 476 號、477 號至 478 號、479 號至 480 號、481 號至 482 號、483 號至 484 號、485 號至 486 號、487 號至 488 號、489 號至 490 號、491 號至 492 號、493 號至 494 號、495 號至 496 號、497 號至 498 號、499 號至 500 號、501 號至 502 號、503 號至 504 號、505 號至 506 號、507 號至 508 號、509 號至 510 號、511 號至 512 號、513 號至 514 號、515 號至 516 號、517 號至 518 號、519 號至 520 號、521 號至 522 號、523 號至 524 號、525 號至 526 號、527 號至 528 號、529 號至 530 號、531 號至 532 號、533 號至 534 號、535 號至 536 號、537 號至 538 號、539 號至 540 號、541 號至 542 號、543 號至 544 號、545 號至 546 號、547 號至 548 號、549 號至 550 號、551 號至 552 號、553 號至 554 號、555 號至 556 號、557 號至 558 號、559 號至 560 號、561 號至 562 號、563 號至 564 號、565 號至 566 號、567 號至 568 號、569 號至 570 號、571 號至 572 號、573 號至 574 號、575 號至 576 號、577 號至 578 號、579 號至 580 號、581 號至 582 號、583 號至 584 號、585 號至 586 號、587 號至 588 號、589 號至 590 號、591 號至 592 號、593 號至 594 號、595 號至 596 號、597 號至 598 號、599 號至 600 號、601 號至 602 號、603 號至 604 號、605 號至 606 號、607 號至 608 號、609 號至 610 號、611 號至 612 號、613 號至 614 號、615 號至 616 號、617 號至 618 號、619 號至 620 號、621 號至 622 號、623 號至 624 號、625 號至 626 號、627 號至 628 號、629 號至 630 號、631 號至 632 號、633 號至 634 號、635 號至 636 號、637 號至 638 號、639 號至 640 號、641 號至 642 號、643 號至 644 號、645 號至 646 號、647 號至 648 號、649 號至 650 號、651 號至 652 號、653 號至 654 號、655 號至 656 號、657 號至 658 號、659 號至 660 號、661 號至 662 號、663 號至 664 號、665 號至 666 號、667 號至 668 號、669 號至 670 號、671 號至 672 號、673 號至 674 號、675 號至 676 號、677 號至 678 號、679 號至 680 號、681 號至 682 號、683 號至 684 號、685 號至 686 號、687 號至 688 號、689 號至 690 號、691 號至 692 號、693 號至 694 號、695 號至 696 號、697 號至 698 號、699 號至 700 號、701 號至 702 號、703 號至 704 號、705 號至 706 號、707 號至 708 號、709 號至 710 號、711 號至 712 號、713 號至 714 號、715 號至 716 號、717 號至 718 號、719 號至 720 號、721 號至 722 號、723 號至 724 號、725 號至 726 號、727 號至 728 號、729 號至 730 號、731 號至 732 號、733 號至 734 號、735 號至 736 號、737 號至 738 號、739 號至 740 號、741 號至 742 號、743 號至 744 號、745 號至 746 號、747 號至 748 號、749 號至 750 號、751 號至 752 號、753 號至 754 號、755 號至 756 號、757 號至 758 號、759 號至 760 號、761 號至 762 號、763 號至 764 號、765 號至 766 號、767 號至 768 號、769 號至 770 號、771 號至 772 號、773 號至 774 號、775 號至 776 號、777 號至 778 號、779 號至 780 號、781 號至 782 號、783 號至 784 號、785 號至 786 號、787 號至 788 號、789 號至 790 號、791 號至 792 號、793 號至 794 號、795 號至 796 號、797 號至 798 號、799 號至 800 號、801 號至 802 號、803 號至 804 號、805 號至 806 號、807 號至 808 號、809 號至 810 號、811 號至 812 號、813 號至 814 號、815 號至 816 號、817 號至 818 號、819 號至 820 號、821 號至 822 號、823 號至 824 號、825 號至 826 號、827 號至 828 號、829 號至 830 號、831 號至 832 號、833 號至 834 號、835 號至 836 號、837 號至 838 號、839 號至 840 號、841 號至 842 號、843 號至 844 號、845 號至 846 號、847 號至 848 號、849 號至 850 號、851 號至 852 號、853 號至 854 號、855 號至 856 號、857 號至 858 號、859 號至 860 號、861 號至 862 號、863 號至 864 號、865 號至 866 號、867 號至 868 號、869 號至 870 號、871 號至 872 號、873 號至 874 號、875 號至 876 號、877 號至 878 號、879 號至 880 號、881 號至 882 號、883 號至 884 號、885 號至 886 號、887 號至 888 號、889 號至 890 號、891 號至 892 號、893 號至 894 號、895 號至 896 號、897 號至 898 號、899 號至 900 號、901 號至 902 號、903 號至 904 號、905 號至 906 號、907 號至 908 號、909 號至 910 號、911 號至 912 號、913 號至 914 號、915 號至 916 號、917 號至 918 號、919 號至 920 號、921 號至 922 號、923 號至 924 號、925 號至 926 號、927 號至 928 號、929 號至 930 號、931 號至 932 號、933 號至 934 號、935 號至 936 號、937 號至 938 號、939 號至 940 號、941 號至 942 號、943 號至 944 號、945 號至 946 號、947 號至 948 號、949 號至 950 號、951 號至 952 號、953 號至 954 號、955 號至 956 號、957 號至 958 號、959 號至 960 號、961 號至 962 號、963 號至 964 號、965 號至 966 號、967 號至 968 號、969 號至 970 號、971 號至 972 號、973 號至 974 號、975 號至 976 號、977 號至 978 號、979 號至 980 號、981 號至 982 號、983 號至 984 號、985 號至 986 號、987 號至 988 號、989 號至 990 號、991 號至 992 號、993 號至 994 號、995 號至 996 號、997 號至 998 號、999 號至 1000 號、1001 號至 1002 號、1003 號至 1004 號、1005 號至 1006 號、1007 號至 1008 號、1009 號至 1010 號、1011 號至 1012 號、1013 號至 1014 號、1015 號至 1016 號、1017 號至 1018 號、1019 號至 1020 號、1021 號至 1022 號、1023 號至 1024 號、1025 號至 1026 號、1027 號至 1028 號、1029 號至 1030 號、1031 號至 1032 號、1033 號至 1034 號、1035 號至 1036 號、1037 號至 1038 號、1039 號至 1040 號、1041 號至 1042 號、1043 號至 1044 號、1045 號至 1046 號、1047 號至 1048 號、1049 號至 1050 號、1051 號至 1052 號、1053 號至 1054 號、1055 號至 1056 號、1057 號至 1058 號、1059 號至 1060 號、1061 號至 1062 號、1063 號至 1064 號、1065 號至 1066 號、1067 號至 1068 號、1069 號至 1070 號、1071 號至 1072 號、1073 號至 1074 號、1075 號至 1076 號、1077 號至 1078 號、1079 號至 1080 號、1081 號至 1082 號、1083 號至 1084 號、1085 號至 1086 號、1087 號至 1088 號、1089 號至 1090 號、1091 號至 1092 號、1093 號至 1094 號、1095 號至 1096 號、1097 號至 1098 號、1099 號至 1100 號、1101 號至 1102 號、1103 號至 1104 號、1105 號至 1106 號、1107 號至 1108 號、1109 號至 1110 號、1111 號至 1112 號、1113 號至 1114 號、1115 號至 1116 號、1117 號至 1118 號、1119 號至 1120 號、1121 號至 1122 號、1123 號至 1124 號、1125 號至 1126 號、1127 號至 1128 號、1129 號至 1130 號、1131 號至 1132 號、1133 號至 1134 號、1135 號至 1136 號、1137 號至 1138 號、1139 號至 1140 號、1141 號至 1142 號、1143 號至 1144 號、1145 號至 1146 號、1147 號至 1148 號、1149 號至 1150 號、1151 號至 1152 號、1153 號至 1154 號、1155 號至 1156 號、1157 號至 1158 號、1159 號至 1160 號、1161 號至 1162 號、1163 號至 1164 號、1165 號至 1166 號、1167 號至 1168 號、1169 號至 1170 號、1171 號至 1172 號、1173 號至 1174 號、1175 號至 1176 號、1177 號至 1178 號、1179 號至 1180 號、1181 號至 1182 號、1183 號至 1184 號、1185 號至 1186 號、1187 號至 1188 號、1189 號至 1190 號、1191 號至 1192 號、1193 號至 1194 號、1195 號至 1196 號、1197 號至 1198 號、1199 號至 1200 號、1201 號至 1202 號、1203 號至 1204 號、1205 號至 1206 號、1207 號至 1208 號、1209 號至 1210 號、1211 號至 1212 號、1213 號至 1214 號、1215 號至 1216 號、1217 號至 1218 號、1219 號至 1220 號、1221 號至 1222 號、1223 號至 1224 號、1225 號至 1226 號、1227 號至 1228 號、1229 號至 1230 號、1231 號至 1232 號、1233 號至 1234 號、1235 號至 1236 號、1237 號至 1238 號、1239 號至 1240 號、1241 號至 1242 號、1243 號至 1244 號、1245 號至 1246 號、1247 號至 1248 號、1249 號至 1250 號、1251 號至 1252 號、1253 號至 1254 號、1255 號至 1256 號、1257 號至 1258 號、1259 號至 1260 號、1261 號至 1262 號、1263 號至 1264 號、1265 號至 1266 號、1267 號至 1268 號、1269 號至 1270 號、1271 號至 1272 號、1273 號至 1274 號、1275 號至 1276 號、1277 號至 1278 號、1279 號至 1280 號、1281 號至 1282 號、1283 號至 1284 號、1285 號至 1286 號、1287 號至 1288 號、1289 號至 1290 號、1291 號至 1292 號、1293 號至 1294 號、1295 號至 1296 號、1297 號至 1298 號、1299 號至 1300 號、1301 號至 1302 號、1303 號至 1304 號、1305 號至 1306 號、1307 號至 1308 號、1309 號至 1310 號、1311 號至 1312 號、1313 號至 1314 號、1315 號至 1316 號、1317 號至 1318 號、1319 號至 1320 號、1321 號至 1322 號、1323 號至 1324 號、1325 號至 1326 號、1327 號至 1328 號、1329 號至 1330 號、1331 號至 1332 號、1333 號至 1334 號、1335 號至 1336 號、1337 號至 1338 號、1339 號至 1340 號、1341 號至 1342 號、1343 號至 1344 號、1345 號至 1346 號、1347 號至 1348 號、1349 號至 1350 號、1351 號至 1352 號、1353 號至 1354 號、1355 號至 1356 號、1357 號至 1358 號、1359 號至 1360 號、1361 號至 1362 號、1363 號至 1364 號、1365 號至 1366 號、1367 號至 1368 號、1369 號至 1370 號、1371 號至 1372 號、1373 號至 1374 號、1375 號至 1376 號、1377 號至 1378 號、1379 號至 1380 號、1381 號至 1382 號、1383 號至 1384 號、1385 號至 1386 號、1387 號至 1388 號、1389 號至 1390 號、1391 號至 1392 號、1393 號至 1394 號、1395 號至 1396 號、1397 號至 1398 號、1399 號至 1400 號、1401 號至 1402 號、1403 號至 1404 號、1405 號至 1406 號、1407 號至 1408 號、1409 號至 1410 號、1411 號至 1412 號、1413 號至 1414 號、1415 號至 1416 號、1417 號至 1418 號、1419 號至 1420 號、1421 號至 1422 號、1423 號至 1424 號、1425 號至 1426 號、1427 號至 1428 號、1429 號至 1430 號、1431 號至 1432 號、1433 號至 1434 號、1435 號至 1436 號、1437 號至 1438 號、1439 號至 1440 號、1441 號至 1442 號、1443 號至 1444 號、1445 號至 1446 號、1447 號至 1448 號、1449 號至 1450 號、1451 號至 1452 號、1453 號至 1454 號、1455 號至 1456 號、1457 號至 1458 號、1459 號至 1460 號、1461 號至 1462 號、1463 號至 1464 號、1465 號至 1466 號、1467 號至 1468 號、1469 號至 1470 號、1471 號至 1472 號、1473 號至 1474 號、1475 號至 1476 號、1477 號至 1478 號、1479 號至 1480 號、1481 號至 1482 號、1483 號至 1484 號、1485 號至 1486 號、1487 號至 1488 號、1489 號至 1490 號、1491 號至 1492 號、1493 號至 1494 號、1495 號至 1496 號、1497 號至 1498 號、1499 號至 1500 號、1501 號至 1502 號、1503 號至 1504 號、1505 號至 1506 號、1507 號至 1508 號、1509 號至 1510 號、1511 號至 1512 號、1513 號至 1514 號、1515 號至 1516 號、1517 號至 1518 號、1519 號至 1520 號、1521 號至 1522 號、1523 號至 1524 號、1525 號至 1526 號、1527 號至 1528 號、1529 號至 1530 號、1531 號至 1532 號、1533 號至 1534 號、1535 號至 1536 號、1537 號至 1538 號、1539 號至 1540 號、1541 號至 1542 號、1543 號至 1544 號、1545 號至 1546 號、1547 號至 1548 號、1549 號至 1550 號、1551 號至 1552 號、1553 號至 1554 號、1555 號至 1556 號、1557 號至 1558 號、1559 號至 1560 號、1561 號至 1562 號、1563 號至 1564 號、1565 號至 1566 號、1567 號至 1568 號、1569 號至 1570 號、1571 號至 1572 號、1573 號至 1574 號、1575 號至 1576 號、1577 號至 1578 號、1579 號至 1580 號、1581 號至 1582 號、1583 號至 1584 號、1585 號至 1586 號、1587 號至 1588 號、1589 號至 1590 號、1591 號至 1592 號、1593 號至 1594 號、1595 號至 1596 號、1597 號至 1598 號、1599 號至 1600 號、1601 號至 1602 號、1603 號至 1604 號、1605 號至 1606 號、1607 號至 1608 號、1609 號至 1610 號、1611 號至 1612 號、1613 號至 1614 號、1615 號至 1616 號、1617 號至 1618 號、1619 號至 1620 號、1621 號至 1622 號、1623 號至 1624 號、1625 號至 1626 號、1627 號至 1628 號、1629 號至 1630 號、1631 號至 1632 號、1633 號至 1634 號、1635 號至 1636 號、1637 號至 1638 號、1639 號至 1640 號、1641 號至 1642 號、1643 號至 1644 號、1645 號至 1646 號、1647 號至 1648 號、1649 號至 1650 號、1651 號至 1652 號、1653 號至 1654 號、1655 號至 1656 號、1657 號至 1658 號、1659 號至 1660 號、1661 號至 1662 號、1663 號至 1664 號、1665 號至 1666 號、1667 號至 1668 號、1669 號至 1670 號、1671 號至 1672 號、1673 號至 1674 號、1675 號至 1676 號、1677 號至 1678 號、1679 號至 1680 號、1681 號至 1682 號、1683 號至 1684 號、1685 號至 1686 號、1687 號至 1688 號、1689 號至 1690 號、1691 號至 1692 號、1693 號至 1694 號、1695 號至 1696 號、1697 號至 1698 號、1699 號至 1700 號、1701 號至 1702 號、1703 號至 1704 號、1705 號至 1706 號、1707 號至 1708 號、1709 號至 1710 號、1711 號至 1712 號、1713 號至 1714 號、1715 號至 1716 號、1717 號至 1718 號、1719 號至 1720 號、1721 號至 1722 號、1723 號至 1724 號、1725 號至 1726 號、1727 號至 1728 號、1729 號至 1730 號、1731 號至 1732 號、1733 號至 1734 號、1735 號至 1736 號、1737 號至 1738 號、1739 號至 1740 號、1741 號至 1742 號、1743 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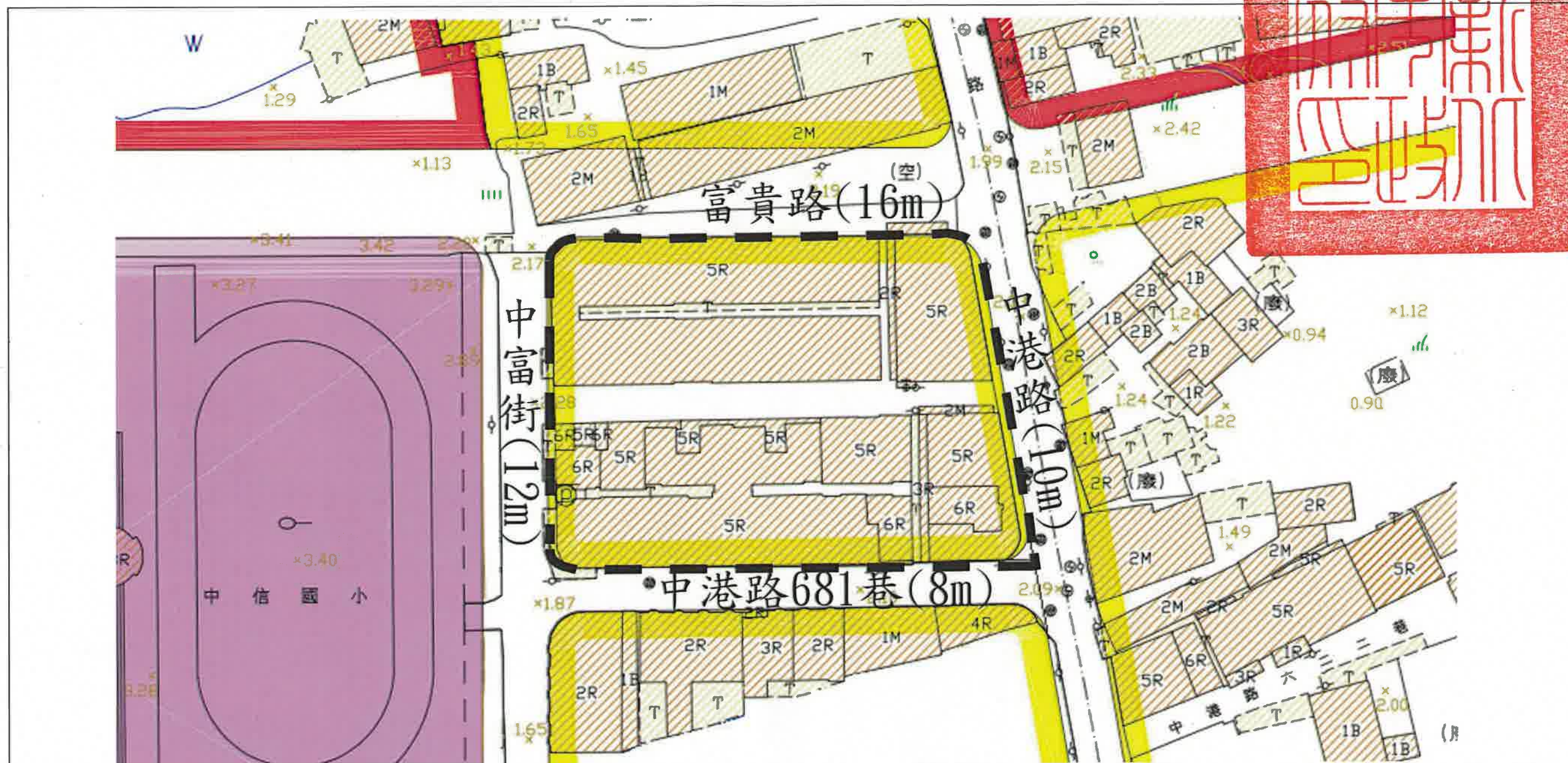
百聯建設事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邵勝紅

陳阿威
許德盛
張素珍
黃福源
潘灶火
潘王美
張美蘭
盧宗興
陳阿銀
陳阿銀
曾張水
曾信富
許平山
陳淑敏
黃金來
李寶鳳
邱吳印
邱陳東
廖春綿
王黃阿雲
趙高素玉
黃金宏
李郭敏
林陳秀珠
許頂美
李張碧霞
黃月好
施良賢
卓瓊慧
曾秀枝
黃月英
許孟源

柯寶蘭
蘇麗華
白炎君
許翠蓮
李麗卿
許金堆
許柳
鄭明智
曾思美
許寶蓮
錢鳳
范秀春
徐碧蓮
歐定鋼
柯怡君
陳珠蘭
陳綉椿
劉黃尤娟
張立華
吳素真
寶玉彬
陳秀蕊
洪文章
陳卓秀梅
劉葉雲
蔡慶
魏國雄
詹順州
李政勳
江沈秀雲
江裕榮

發布實施

劃定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五小段1地號等2筆土地更新地區範圍圖



劃定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五小段1地號等2筆土地更新地區範圍線

比例尺 1/800

住宅區



說明：1.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2. 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4 月 25 日新北工使字第 1130772851 號函說明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681 巷 8、10、16、18 號及中港路 683、685、697、699 號地下 1 層、地上 5 層建築物之初步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評估結果為未達最低等級且 ID₁ 數值均小於 0.35，認定符合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